

清政府对滇南民族认知的推进 及民族认知模式研究

钱秉毅¹ 钱素华²¹

(1. 云南省图书馆, 云南 昆明, 650031;

2.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 云南 昆明, 650111)

【摘要】: 本文通过对云南方志中种人内容及滇夷图的研究, 以普洱府为具体区域分析清政府对滇南民族的认知推进过程。清朝设立之初, 清政府对云南民族的认知主要是承袭明代已有的知识。随着雍正七年(1729)普洱府的设立, 清政府对滇南民族的认知出现了一个明显的推进拓展趋势, 并在乾隆时期达到了高潮, 而嘉庆与道光时期政府对滇南民族的认知主要以深入细化完善为主。清政府对西南边疆民族的认知, 存在一种“由熟及生——由生变熟——再次由熟及生”的链条状认知模式, 在空间上呈现出由东北向西南推进的地理轨迹特征。

【关键词】: 清政府 普洱府 民族认知 认知模式

【中图分类号】: K281/K28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681 (2020) 03-070-007

云南自古为多民族聚集的地区, 不同民族有不同的性格、风俗与文化, 对民族情况的认知, 直接影响到政府民族政策的制定实施与调整。国家政权对一个原来并不了解的陌生民族, 从开始接触到有所了解再到形成认知, 或对原来有一定了解的民族加深认知形成更完善准确的认知体系, 使得国家能够依据民族认知对不同的民族情况做出判断, 制定施行适宜的政策, 进而逐步深入强化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实现在民族地区的国家政权有效管控。因此, 对不同民族的情况有准确的认知, 是国家政权在民族地区进行有效治理的前提。

清朝是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 其民族认知体系的形成演变, 对近现代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 这在多民族聚居的云南表现尤为明显。普洱府是雍正年间清政府在滇南新设置的府级政区, 清政府与普洱不同民族先后接触、了解、辨识、逐步将其纳入政府管理体系的过程, 是清代国家政权民族认知体系构建、完善与拓展进程的典型反映。清政府采取了与明朝不同的民族认知模式, 更高效快速, 也在更大空间范围内推进与拓展着对云南民族的认知。

一、康熙朝对普洱地区民族认知情况与普洱府设置始末

普洱从古至今一直是多民族聚居地区, 各个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 会集、融合、定居、分化、迁移, 民族情况极其复杂。明代云南最后一部省志天启《滇志》专目《种人》, 对当时的 44 种云南民族做了详略不等的记载¹。所涉地理范围, 在滇西南方向最远只到思陀甸司(今红河州红河县西南), 而思陀甸正是明代汉人移民在西南方向所到达的最远处²。这反映出明代政

作者简介: 钱秉毅, 云南省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云南大学历史地理专业博士, 研究方向为中国西南历史地理; 钱素华,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政治学。

府所接触与了解的民族，主要是与汉人移民聚集区接壤的、有直接接触的民族。而对于思陀甸司更西南边的车里宣慰司区域，政府只了解宣慰使这一民族上层，对该地区普通民族百姓的情况所知无几。康熙《云南通志》中种人的内容，除个别字词外完全抄录天启《滇志》⁽³⁾，反映出在康熙时，清政府对云南民族情况的认知停留在明末的水平，对车里宣慰司的民族认知较为薄弱。

普洱原属车里，车里古称“彻里”，西汉时属《史记》所载西南夷的范围，东汉永昌郡设立之后直至南北朝时期，车里属永昌府管辖。唐朝时为南诏银生节度所辖，其后为大理的景陇地。元代设立车里路军民总管府，因此志书才说“元始内附”⁽¹⁾。明时车里设宣慰司，其辖“东至落恐蛮界，南至波勒蛮界，西至八百宣慰司界，北至元江军民府界，西北通孟珰长官司。”⁽²⁾大致为今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全境、普洱之宁洱县、思茅区两地，以及今老挝孟乌怒、孟乌太两地。天启七年（1627），元江土知府那氏实际控制车里。清顺治十六年（1659），吴三桂率军击败那嵩，控制了车里。顺治十八年（1661），吴三桂以普洱、思茅、普藤（今景洪之普文）、茶山（今景洪基诺山区）等为十三版纳，划归元江府管辖。同年，原车里宣慰司“凯冷裔孙刀穆禔”归附，仍授车里宣慰司。康熙三年（1664），调元江府通判分防普洱⁽³⁾。雍正七年（1729）七月，清政府将原属车里的澜沧江以内六版纳地划分出来，正式设立普洱府。

二、雍正时期对普洱民族认知的拓展与民族认知模式的显现

雍正时期，清政府对云南民族的认知取得了显著的、巨大的进步，这在雍正《云南通志》中有明显的表现。雍正《云南通志·种人》卷中，出现了24种此前方志中并没有记载的民族。在这24种新认识的民族中，分布在滇南地区的有山苏（临安）、喇乌（临安、景东）、糯比（元江）、黑铺（元江）、卡惰（元江）、罗黑（顺宁）、利米（顺宁）、小列密（云州）、大猓黑（云州）、卡瓦（永顺东南，辣蒜江外）、苦葱（临安、元江、普洱）、黑濮（威远、普洱、元江）12种⁽⁴⁾。可见当时对云南民族认识的重点区域是在滇南。其中，苦葱、黑濮两个民族被明确指出分布于普洱府境内。

雍正《云南通志》对苦葱（今拉祜族苦聪人）的记载为：

临安、元江、普洱皆有之。性俭，居山崖，种苡稗度日。男女混杂，不知礼义。衣服多同糯比⁽⁵⁾。

从此条资料可以看出，清政府对苦葱人的分布地域范围，民族性格、居住习惯、生计方式、社会礼仪及服饰特点等情况有了基本的了解。而作为一新认识的民族，政府对其的了解是参照另外一个民族群体——比苦葱人更早进入官方视野的——糯比来进行的。

糯比也是雍正《云南通志》新增记载的民族群体之一，其记载为：

元江有之，即阿泥之别种。风俗与阿泥同⁽⁶⁾。

而阿泥即窝泥的别称。窝泥在天启《滇志》中已有记载，雍正《云南通志》中窝泥人文字除地名有所更改外基本抄录了天启《滇志》的文字，具体为：

窝泥，或曰斡泥。男珥环跣足，妇衣花布衫，以红白锦绳辫发数绺，海贝杂珠，盘旋为螺髻，穿青黄珠，垂胸为络，裳无襞积，红黑纱缕间杂，饰其左右，既适人，则以藤束膝下为识。娶妇数年无子，则出之。丧无棺，吊者击锣鼓摇铃，头插鸡尾跳舞，名曰‘洗鬼’。忽泣忽饮，三日采松为架，焚而葬其骨。祭用牛羊，挥扇环歌，拊掌踏足，以铎鼓芦笙为乐。食无箸，以手抃饭。勤生畜用，集贝一百二十索为一窖，死则嘱其子：我生平藏贝若干矣，汝取某处窖，余留为来生用。’临安郡属县及左能寨、思陀溪处、落恐诸长官司，景东、曲靖皆有之。在南安州又曰和泥，男子剪发齐眉，衣不掩胫。饮酒，以一人吹芦笙为首，男女连手周旋，跳舞为乐。死以雌雄鸡各一殉葬。阿迷州称阿泥，邓川州称俄泥⁽⁷⁾。

由此可以看出，这里存在一个清晰的民族认识推进链条：阿泥——糯比——苦葱。清政府通过先前已经有所了解的阿泥人，将新认识的糯比人划为其分支，又进而接触并了解了与之有相似之处的苦葱人。

从阿泥、糯比、苦葱分布地域来看，阿泥在阿迷州，糯比在阿迷州西边的元江府，苦葱在元江府西南的普洱府，这里同样存在一个清晰的由东北向西南的空间地理推进轨迹：阿迷——元江——普洱。

从民族和地理两个推进轨迹可知，在康熙、雍正时期，清政府对滇南民族的认识，是以一种链条推进的方式进行的。通过原先已经纳入管控、有相当了解的民族，接触与之比邻而居的新民族，对其各方面情况有所了解，形成一定的认知体系，将其由陌生变为熟悉，然后又再次接触与熟悉的民族相邻的新民族，不断向外推进。所以，对阿泥、糯比、苦葱 3 个民族的认知进程，开始是由已经熟悉的阿泥为基础与介质，去接触认知与之毗邻的陌生的糯比。随着统治的深入，原本陌生的糯比变得熟悉，再次以其为基础与介质，去接触认知陌生的苦葱。所以，对这三个民族认知的过程，呈现出“由熟及生——由生变熟——再次由熟及生”的链条模式，而与之相对应的，在地理上是一个由东北往西南不断拓展的过程。

阿迷在明洪武十六年（1383）设土知州，正统元年（1436）改设流官，崇祯三年（1630）复设土官。康熙五年（1666），阿迷州土官阿侧因军功被授土知州世职。雍正二年（1726）改流^①。明代对窝泥人已有认知，因此阿迷境内的窝泥人分支阿泥人对于清政府官员来说，是属于比较熟悉的、有相当了解的民族群体。元江位于阿迷之西，在明为元江军民府，顺治十六年（1659）元江即进行了改土归流，设元江军民府^②。因改流时间较长，对其境内的民族的认识比较深入，因此在雍正《云南通志·种人》新增加的 24 种民族中，元江一地达到了 5 种，包括糯比。虽然糯比是新记录的民族，但因其风俗特点，官方判断这一新群体是窝泥人的分支，因此相对来说也不算陌生。普洱府又位于元江之西，为新设府，对生活于其范围内的民族，清政府完全陌生。普洱府设立之后，清政府才有条件有机会在和平的状态下与普洱境内的苦葱等民族接触，形成初步的认知。在普洱府设立之前，对普洱民族情况积累一定的认知，是普洱府设立的前提条件之一。而普洱府设立之后，有更好的条件对其境内的民族做进一步的了解，对民族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细致、清晰的认知。因此可以说，普洱府的设立，即是民族认知不断推进“由熟及生”的结果，也是“由生变熟”并再次“由熟及生”认知持续推进的基础和保障。

三、乾嘉道时期认知推进深化与民族认知模式的验证

在雍正朝的基础上，乾隆时期政府对普洱的民族认知持续了这种推进拓展的趋势，并进一步验证了“由熟及生——由生变熟——再次由熟及生”的认知模式及由东北往西南的空间推进轨迹。乾隆朝云南并未修纂省志，但另有一种文献——滇夷图^③，对此有更为直观的反映。

乾隆十六年（1751），乾隆皇帝下谕旨曰：

上谕军机大臣等：我朝统一寰宇，凡属内地苗夷，莫不输诚向化，其衣冠状貌，各有不同。今虽有数处图像，尚未齐全。著将现有图式数张，发交近边各督抚，令其将所属苗、4)、黎、僮，以及外夷番众，俱照此式样，仿其形貌衣饰，绘图送军机处，汇齐呈览。朕以幅员既广，暇荒率服，俱在覆盖之内，其各色图样，自应存备，以昭王会之盛。各该督抚等，或于接壤之处，俟其顺便往来之时，或有人前往公干，但须就便图写，不得特派专员，稍有声张，以致或生疑畏。俟伊等奏事之便，传谕知之^④。

此条资料表明，清中央政府核心层对其疆域范围内诸多民族及“外夷番众”有强烈的了解欲望，对于不同民族彼此间存在差异、各自民族的特点以及政府对此认识并不全面的现状有清晰的认识：“其衣冠状貌，各有不同，今虽有数处图像，尚未齐全”，基于此，清廷通过行政命令，在前期工作“现有图式数张”的基础之上，制定了工作规范“俱照此式样”，主要由“近边督抚”负责，在边疆地区进行民族情况的调查了解，所收集及形成的系统资料“送军机处”。乾隆皇帝发布诏谕，由督抚这样的高级官员主管，其成果送交清廷最高决策机构“军机处”，由此可见此项工作在当时受到的重视程度，对清政府的重要性

不言而喻。

此条诏令的最显著成果，是乾隆二十六年（1761）清中央编制完成《皇清职贡图》，《皇清职贡图》卷七为云南卷，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记载了云南各地 36 种民族的情况，其中指明在普洱府境内有分布的有 5 种：僂夷、蒲人、苦葱、莽人、扯苏。对僂夷、蒲人、苦葱、扯苏这 4 个在此前已有所认知的民族的情况，《皇清职贡图》有了更全面准确的记载，僂夷、蒲人明确了在普洱府境内也有分布。苦葱、扯苏则有更加丰富的情况记录在案。如苦葱，《皇清职贡图》图画为男子为负弩佩刀，椎结跣足的形象，女子同样椎髻跣足，胸勒背带，背负竹笼。其文字为：

苦葱，僂蛮之别种。自元时归附，今临安、元江、镇沅、普洱四府有此种。居傍山谷。男子椎结，以蓝布裹头，著麻布短衣，跣足。挟刀弩，猎禽兽为食。妇女短衣长裙，常负竹笼入山采药。土宜禾稻，岁输粮赋。其在三猛者，以六月廿四日为年，十二月廿四日为岁首。至期烹羊家祀先，醉饱歌舞⁽¹⁾。

可以看出，乾隆时官方认为苦葱人属于“僂”这一民族群体，梳理了苦葱人在历史时期与中央王朝的关系“自元时归附”，对苦葱人的分布地域更加明确“临安、元江、镇沅、普洱四府有此种”，对其男女外貌衣饰特点从雍正时的“衣服多同糯比”到对其男女各自的发型、衣着有详细生动的描述。其生计方式也从简单的“种苡稗度日”详细到是捕猎、采集、耕种三种方式混合，从“男女混杂，不知礼义”到细致记载其节庆、祭祀的风俗特点。尤为重要的是，在乾隆朝，苦葱人已经“岁输粮赋”，纳入了政府的管理体系。

在雍正时期编纂《云南通志》时，政府刚刚接触了苦葱人，双方都还处于陌生的，相互了解的阶段，对其情况还不甚了解。在乾隆二十六年《皇清职贡图说》编绘之时，清政府已经对苦聪人这个民族较为熟悉，有了相当深入的认识，基于这种认识基础，采取了相应的统治措施。

在中央编撰《皇清职贡图》的带动下，在乾隆朝及其以后，云南出现了多部夷人图说。地方上大量滇夷图的出现，大大丰富了政府对云南各地民族的认识，也表明清政府对其治下民族的认知逐步深入基层，处在“由生变熟”的信息消化整理进程中，力求对民族情况的把握更加清晰准确、全面丰富。

成书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的《滇省西南诸夷图说》，其作者为贺长庚，他在开篇序言中说道：

诸姓散居三迤。不知纪□⁽²⁾。名号差殊，语言服食因之各异。我朝声教远敷，诸夷与汉人杂居者，多知向化读书习礼，不惟列庠食饩者比比而出，且缀科名登仕版者亦颇有人。服食婚丧悉变汉俗，讳言为夷矣。惟边域岩栖谷处之辈犹仍夷风，其种尚繁。此守土者之责而醜类又不可不辨也。予滥竽仕籍，历篆滇之三迤，体访治夷之情而难易不齐，爰就耳目所及，绘以四十四种并录其概于端，非欲争奇好异，聊备为治之采访云⁽³⁾。

贺长庚，湖北钟祥人，曾于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年（1773-1775）、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1787-1789）两次出任迤南兵备道（驻普洱）道员，并于乾隆五十五年至五十八年（1790-1793）任普洱府知府⁽⁴⁾。作为长期任职于滇南的地方官员，贺长庚对其治下民族众多，且各具特色，彼此差异的情况有清醒的认识，从地方官的立场，出于为行政治理服务的目的而绘制此书。而其中的内容，是他在任之内“耳目所及”亲身经历，其真实性毋庸置疑。

《滇省西南诸夷图说》中收录民族群体 44 种，明确记载分布于普洱府境内的有 12 种：黑猓猓（宁洱）、瓢头窝泥（宁洱）、旱摆夷（宁洱）、卡高（宁洱）、濮蛮（宁洱）、苦葱（宁洱）、民家（思茅）、三作毛（思茅）、黑窝泥（思茅、宁洱）、沙人（思茅）、水摆夷（宁洱）、莽子（九龙江外）⁽⁵⁾。仅从数量上来说，比之雍正《云南通志》与《皇清职贡图》的记载，便是巨大的飞跃。对民族群体的分布地域从府一级深入到了下辖的县、厅一级，这表明清政府官员对普洱民族的分布地域有了更为精准的掌握。地域范围向西南延伸到了九龙江外。而对于民族的辨识，也深入到了同一民族下的不同的支系，如窝泥便分出了“瓢头窝

泥”与“黑窝泥”，摆夷也具体区分出了“旱摆夷”与“水摆夷”。瓢头窝泥、旱摆夷、卡高、三作毛、黑窝泥、水摆夷作为独立的民族条目为《滇省西南诸夷图说》所新增，表明乾隆时期以贺长庚为代表的政府官员对普洱地区民族情况认知的推进，在对已经有接触的民族群体加深了解“由生变熟”的同时，也在接触认识新的民族群体，继续由东北向西南延伸拓展“由熟及生”的民族认知链条。

对于已经有所记载的民族群体，贺长庚并没有抄袭前人，而是用自己的语言与图画对其民族形象进行记载描述。仍以苦葱为例，其文字为：

亦属宁洱。性粗鄙。男穿青蓝衣裤，女着裙，腰系海口⁽¹⁾为饰。居处无定。喜食臭辣物。以烧炭割草谋生⁽²⁾。

文字虽简，但图画信息丰富。所配图画描绘了重山之间苦葱一家四口挑炭负草前行的场景。贺长庚除对苦葱人男女服饰特点，饮食喜好有了更细致的了解外，在生计方式方面明确指出，除采集、捕猎、种苡之外，烧炭割草已成为苦葱人主要的生计手段，而只有周边有定量稳定的需求，售卖烧炭草排才能成为可靠的谋生方式。这表明在乾隆时期，苦葱人与外界其它民族的交往联系日益密切，有了稳定的贸易往来。从《皇清职贡图》到《滇省西南诸夷图说》对同一民族群体记载的变化可以看出，清政府对滇南少数民族的认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代的变化、民族情况的变化在不断的修订中。

嘉庆二十三年（1818），时任云贵总督的伯麟向嘉庆皇帝进呈《伯麟图说》，伯麟在《进云南种人图说》一文中说：

（滇省）百蛮与汉民杂居，嗜欲习俗有相协相洽，亦有未尽协洽，其负险阻，育种族，黜闻禁教者，刚柔脆悍，聚散踪迹，什淳一浇，亦百不一律，故同一边壤而其控驭绥靖之势各有所宜……责成守土长吏，宽其筹备，募练选谍，以稔夷情，安拊淳良，专歼盈贯⁽³⁾。

伯麟作为清廷封疆大吏，认为对不同的民族群体应采取因人而异，因地制宜的治理政策，淳良者安抚，盈贯者歼灭，而实施差异化治理的前提，便是“稔夷情”，需要对云南的诸多民族的民族性格、民族特点、不同民族间的差异性有清晰的认识，而《伯麟图说》正是这样的产物。

《伯麟图说》（即《滇省夷人图说》）中明确指出分布于普洱境内的民族有17种：旱百彝（普洱）、苦葱（普洱）、阿卡（普洱府属）、艮子（思茅边外）、莽子（思茅边外）、三作毛（思茅）、黑濮（威远）、黑窝泥（思茅）、龙人（普洱府近郭）、缅和尚（普洱）、花百彝（普洱）、戈罗（思茅边外）、老挝（普洱府边界）、长头发（普洱九龙江）、绷子（思茅边外）、窝泥（普洱）、糯比（普洱）。即有旱百彝、苦葱、三作毛、黑濮、黑窝泥、花百彝、窝泥、糯比这些已知的民族群体，也有阿卡、龙人这样被新辨识、新了解的民族群体。龙人被明确指出分布于普洱府城周边，可见在各种统治秩序已经相对完善的，流官治下的普洱府城这样“腹心”地方，“由生变熟——由熟及生”的民族认知过程在同时发生与进行，而在“思茅边外”，同样有“莽子”这样已有认知的民族，也有艮子、戈罗、长头发、绷子这样新被载入的民族群体，甚至于“普洱府边界”的老挝，也开始对其普通民众的习性特点有了了解。“由熟及生——由生变熟”的过程也在同时推进。

到道光时期，云南再次修纂了省志《云南通志稿》。其书凡例关于种人曰：

滇属蛮方，诸蛮之事为多，旧志俱杂入各类中，殊未明晰。今另立南蛮志一门，又次志其子目五：曰群蛮，考诸蛮受中朝封列五等者入封爵，受中朝冠带为群吏者入土司，其不受中朝爵命，自相雄长，及未受爵命，以前既叛以后事迹繁多，类无所归，今为群蛮一门，悉隶于是，俾效命者荣膺圭组，叛乱者屏诸远方，于记载中亦微寓旌别之意……曰边裔……曰种人，旧志附入土司，今另为一门列于此，并广所未备集说绘图，盖略仿皇朝职贡图之意。曰贡献……曰方言⁽⁴⁾。

道光《云南通志稿·种人》内容有六卷之多，仿照《皇清职贡图》，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记载了141种民族群体的情况。其图

画形象部分来源于《伯麟图说》，部分有所不同。而其文字则是汇集各文献相关记载。如苦葱条，便是汇集了《皇清职贡图》、雍正《云南通志》、道光《他郎厅志》、《宁洱县采访》、《思茅厅采访》5种文献中苦葱的内容而成。除前文已录的《皇清职贡图》、雍正《云南通志》外，《他郎厅志》《宁洱县采访》对苦葱的记载为：

思茅、威远、他郎、宁洱有之。性情淳良，近亦颇知礼义。男子穿青蓝布短衣裤。女穿蓝布长衣，下著蓝布桶裙，短不掩膝。耕种之外，男多烧炭，女多织草为排，负鬻于市。剥蕉心煮食，亦负薪入市⁽¹⁾。

《思茅厅采访》记载为：

形状粗野，打猎为生，居处无常，山荒则徙⁽²⁾。

在道光《云南通志稿·种人》中，分布在不同地域的苦葱人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如宁洱、他郎的苦葱人务农耕，有固定的贸易行为。而思茅地区的苦葱则游猎为生，迁徙不定。但清政府仍能清晰地将不同地域的苦葱人归为一个民族群体，表明当时的官方对苦葱人的文化特征有了比较系统的了解，从而能对不同地域的群体作出属于同一民族的界定。

从道光《云南通志稿·种人》内容来看，通过对多种资料的梳理，清政府对苦葱等不同民族的名称、族属、民族性格、分布范围、生计方式、外貌服饰、祭祀信仰等各方面，都有了更加全面、更加具体、也更加准确的认识。道光《云南通志稿》是对云南少数民族资料的一次大汇集、大总结，形成了当时对云南少数民族最全面，最丰富的资料体系，代表了当时清政府对云南少数民族认知的最高水平。基于此，清政府对云南不同民族的基本性格特点、文化特征能够相对准确地进行把握，从而进行民族识别、族属判定、民族政策制定实施与调整等复杂的民族管理工作。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康熙时清政府沿袭了明代对滇南少数民族的认知，雍正、乾隆时期，政府对滇南少数民族的认知，主要是处于“由熟及生”的推进阶段，不断发现接触和了解新的民族群体，在文献上表现为有新的民族条目与文字出现。而嘉庆、道光两朝则是处于“由生变熟”的深入细化阶段，主要是对前期接触的民族，不断丰富、完善和修正认知，以期形成对少数民族各方面情况准确的认知体系，文献上则是相同民族条目下内容记载的调整、变化。地理空间上是一个由腹心向边缘，由东北向西南拓展的过程。对已知的民族进行深入了解和接触了解新的陌生的民族群体，两个过程同时进行，并行不悖。

四、清代后期民族认知模式的中断

若无外力干扰，在其后的历史时期，清政府对滇南民族的认知应该再次进入“由熟及生”为主的阶段，再次出现民族数量增加、地域拓展、文献记载增益的情况。但历史的发展打断了这种进程。咸同时期，云南发生了杜文秀起义，政府全力围剿，无暇顾及少数民族认知方面的工作，因此这一时期没有“种人志”“滇夷图”类的文献出现。进入光绪朝后，中国西南边疆受英法蚕食加剧，边疆安全问题突出。生活于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成为影响边疆问题走向的重要因素，对其加深了解成为必然现实要求。因此在光绪年间再次出现了一个认知了解滇西南少数民族的高潮。正如光绪年间普洱府知府陈宗海所说：

普洱之为地边之边者也，往时边患仅蛮夷耳，今则法据越南，自两乌达猛烈已出普洱，之后英吞缅甸，由孟艮达车里，而思茅适当其冲。互市通商，时局日异⁽³⁾。

在这一时期，清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的认知与乾隆朝有明显的不同，是以被动的、应激式地方式来进行，光绪时期出现了6部滇夷图即是其表现。光绪时期的滇夷图，民族图像与文字，多是节录抄袭前人的成果，如光绪十八年（1892）成书的《云南种人图说》⁽⁴⁾即是贺长庚《滇省西南诸夷图说》的节抄本，构图与人物形象基本一致，而文字除一些地名外也基本相同。光绪时期云南的两部省志光绪《云南通志》⁽⁵⁾与光绪《续修云南通志》⁽⁶⁾中有关种人的内容，也抄录于道光《云南通志稿》，可见这一时期，虽然出现了了解边疆少数民族的迫切需要，但仍然以沿袭前人的认知为主。1913年出版的《古滇土人图志》⁽⁷⁾，虽然对

云南少数民族的称谓继承了传统的种人志的叫法，但却是用西方人物肖像素描的手法描绘云南少数民族形象，彻底改变了沿袭至清末的传统的“种人志”与“滇夷图”的文献记载方式。在列强的压迫下，清政府传统的“由熟及生——由生变熟——再次由熟及生”少数民族认知模式也难以再延续。

明代大量汉族移民进入云南，改变了云南“夷多汉少”的民族结构。政府对云南民族的认知，是以汉族移民区为依托，来认知分布在汉族移民区周边，与汉族移民有直接接触的民族。其拓展与推进受限于汉族移民区的地理位置与规模，进展有限。对于其疆域内没有汉族移民聚集区的广大区域，如滇南车里宣慰司辖地内的诸多民族，政府就鞭长莫及，所知寥寥。明代的民族认知，有如滴落纸张的墨滴，认知力度水平都呈现出中心强，边缘弱，由内而外逐渐减弱淡化的特点。

清政府则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民族认知模式，以一个原先有接触了解的比较熟悉的民族，去认识其西南边的与之比邻而居的另一个原本陌生的民族，经过一段时间的信息消化与整合，对这个原本陌生的民族有了相当的了解，形成了一定的认知体系，陌生变成了熟悉，又再次开始向西南推进，再次去认识新的民族。这种链条式的民族认知模式，突破了汉族移民聚集区的空间局限，甚至不再受限于流官统治区域的政治局限，对诸多仍处于土司统治的，甚至是与邻国接壤地带的民族逐渐有了了解与认知。这种更高效、拓展速度更快、空间推进更明显的民族认知模式，使得清政府比之明朝能更准确地认识边疆，能更有效地对边疆实施管控。普洱府作为新设政区，政府对其辖区内诸多民族认知体系形成的过程，典型反映了清政府在滇南的民族认知链条推进模式与空间拓展进程，而这个模式推进与空间拓展过程，是清朝国家权力逐步深入边疆，管控力度不断加强的典型反映。

注释：

- 1（明）刘文征，古永继校点. 天启滇志[M]. 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994-1002。
- 2 陆韧. 明代云南汉族移民定居区的分布与拓展[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03):74-83。
- 3（清）范承勋等. 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云南卷[M]. 苏州：凤凰出版社，2009:97-103。
- 4（清）李熙龄. 普洱府志（3）[M]. 1851:1。
- 5（明）刘文征，古永继校点. 天启滇志[M].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986。
- 6 尤中. 尤中文集（1）[M]. 云南大学出版社，昆明：2009:720。
- 7（清）鄂尔泰等. 云南通志（24）[M]. 1736:28-39。
- 8（清）鄂尔泰等. 云南通志（24）[M]. 1736:37。
- 9（清）鄂尔泰等. 云南通志（24）[M]. 1736:33。
- 10（清）鄂尔泰等. 云南通志（24）[M]. 1736:33。
- 11（清）张大鼎. 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M]. 苏州：凤凰出版社，2009:533-534。
- 12 黄元直等. 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M]. 苏州：凤凰出版社，2009:187。

-
- 13 祁庆富. 国内外收藏滇夷图册概说[J]. 思想战线, 2008(04):21-30。
- 14 清乾隆朝实录[Z]. 卷 390 乾隆十六年闰五月己巳条。
- 15 (清) 傅恒等. 皇清职贡图[M]. 沈阳: 辽沈出版社, 1991:825-827。
- 16 原书湮漫, 难以辨识, 疑为“事”字。
- 17 (清) 贺长庚. 滇省西南诸夷图说[M], 1788:1-2。
- 18 (清) 李熙龄. 道光普洱府志 (14) [M]. 1851:4。
- 19 宁洱: 宁洱县, 清代普洱府治所所在地; 思茅: 思茅厅, 今思茅区; 九龙江外: 今西双版纳, 清代归普洱府辖制。
- 20 此处为“(左)貝+(右)巴”字。
- 21 (清) 贺长庚. 滇省西南诸夷图说[M], 1788:13。
- 22 揣振宇. 滇省夷人图说·滇省舆地图说[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109-112。
- 23 (清) 阮元等. 云南通志稿[M]. 1835:9。
- 24 (清) 阮元等. 云南通志稿 (185) [M]. 1835:9-10。
- 25 (清) 阮元等. 云南通志稿 (185) [M]. 1835:10。
- 26 (清) 陈宗海等. 普洱府志稿[M]. 1900:2。
- 27 云南种人图说[M]. 云南大学图书馆编. 清代滇黔民族图谱[M]. 昆明: 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5。
- 28 (清) 岑毓英等. 云南通志[M]. 1894。
- 29 (清) 王文韶等. 续云南通志稿[M]. 1901。
- 30 董一道. 古滇土人图志[M]. 1913。